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分别与盛京银行大连五四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盛京银行大连五四广场支行签订《盛京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44 期
- 2、产品起息日：2017 年 05 月 6 日
- 3、产品到期日：2017 年 07 月 3 日
- 4、预期收益率：3.70%
- 5、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 6、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 2017年5月5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四期产品
- 2、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 3、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 4、到期支取利率: 3.40%
- 5、购买金额: 人民币 40,000,000 元
- 6、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与盛京银行、光大银行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审计核查。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 益率 (年化)
盛京银行 大连五四	红玫瑰稳盈 系列人民币	保本固 定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3.85%

广场支行	理 财 产 品 201730 期	型					
盛京银行 大连五四 广场支行	红玫瑰稳盈 系列人民币 理 财 产 品 201744 期	保本固 定收益 型	5,000	闲置自有 资金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3.70%
光大银行 大连分行	2017 年对公 结构性存款 统发第六十 四期产品	结 构 性 存 款	4,000	闲置自有 资金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3.40%

五、报备文件

《盛京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